

# 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所/系/科\_\_\_\_\_

茲因學生證遺失，無法於領取學位證書(修業證明書)時驗證，如有偽報事實或將已報遺失之學生證移作不當用途，及任何冒用情事概與校方無關，由學生自行負擔一切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資負責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/手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 辦理遺失數位學生證掛失，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，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。

-----  
檢附證件(記載個人身分證字號)影本以供校方查驗身分核發學位證書(修業證明書)

( 正面 )

切結人 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※注意※

1.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
2. 影印須清晰，否則恕不受理

( 反面 )

切結人 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※注意※

1.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
2. 影印須清晰，否則恕不受理